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 <u>《党章》</u> 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七十七条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u>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八十一条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u>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u>过半数</u>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p>

	<p>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u>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p>	<p>一切决议。</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p>
<p>第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b><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b> <b><u>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b></p> <p>（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p>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p> <p>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u>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p> <p>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一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b></p>
<p>第一百〇六条</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u>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u></p>	<p>股东大会批准。</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u>1/2 以上</u>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u>过半数</u>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四节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
第一百三十条		<p><u>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第一百三十一条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u></p>

<p>十一 条</p>		<p><u>会议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 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u></p>
<p>第 一 百 六 十 九 条</p>	<p>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u>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u></b></p> <p>（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必须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b>过半数</b>的表决权</p>

<p>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u>二分之一</u>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b>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b>独立董事</b>、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通过。</p> <p>（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后续条款序号变动的，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